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UDBREAK PHARMA INC. 撥 康 視 雲 製 藥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17.06B條及17.06C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向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項 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惟須獲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詳情

授出日期 : 2025年10月22日

承授人 :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Whitcup Life Sciences LLC

將予授出的獎勵 : 向一名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即Whitcup Life Sciences LLC,為向本集

團提供研發服務、業務發展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顧問)授出 5,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5,000,000股相關股份。Whitcup Life Sciences LLC由Scott Whitcup博士(彼為本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全資擁有。有關授出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0.1% •

建議買入價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即相關股份之面值

建議行使價 : 無

行使

: 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未歸屬前不得行使。根據計劃規則及相關授出函件的條款,是項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經歸屬將自動行使。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4.74港元

歸屬條件及表現目標

: 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屆滿日期或之前,在同時滿足持續履職條件(定義見下文)及績效條件(定義見下文)時,按適用情況全數或部分歸屬。

- (a) *持續履職條件:*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前五個週年日各日,就 五分之一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滿足持續履職條件,惟承授人自授出 日期起至相關服務日期止持續履職。
- (b) *績效條件:*績效條件將分兩期達成,具體如下:
 - (1) 當成功完成與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的第2期結束會議,確立CBT-004第3期臨床試驗之監管途徑時(「第2期目標」), 3.7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績效條件即告達成;及
 - (2) 於成功完成與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的第3期結束會議,使本公司得以就CBT-001提交新藥申請時(「第3期目標」),剩餘1,2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績效條件即告達成。

歸屬期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指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之日(即2025年10月22日)起至屆滿日期(即2032年10月22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持續履職條件與績效條件達成時(以較遲者為準) 歸屬,且持續履職條件應分別適用於各績效條件,視同每項績效條 件均屬獨立授出。

任何於屆滿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並予以註銷。

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除因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及其他 主管監管機構要求而須予修訂外,僅可經各方書面協議方可修訂。

回補機制

: 因任何原因終止履職後,所有當時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應 無條件沒收。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的理由及裨益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Whitcup Life Sciences LLC為一名顧問,向本集團提供研究與開發服務、業務發展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其服務之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我們的僱員相若。Whitcup Life Sciences LLC由Scott Whitcup博士(彼為本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全資擁有。董事會認為,該等研究與開發服務、業務發展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並認為向Whitcup Life Sciences LLC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助令其利益與本公司利益貫徹一致,並鼓勵其致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本公司之長遠發展,並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之宗旨一致。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本身代表著官方正式對承授人為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貢獻加以肯定(經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現行市況,以及本集團不時制定的財務及運營目標),故有關授出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向承授人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 0.1%。據董事所深知,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於本公告日期,(i)承授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承授人概無獲授及將獲授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1%個人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本集團並無就購買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進行上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後,於本公告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74,605,098股股份將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日後授出,而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3,388,928股股份將根據服務供應者分項限額可供日後授出。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Cloudbreak Pharma Inc.), 一間於開曼群

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上市(股份代號:2592)

「屆滿日期」 指 2032年10月22日

「授出日期」 指 2025年10月22日

「承授人」 指 誠如本公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

位」一節所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服務供應商參與者Whitcup Life Sciences LLC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誠如本公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

位 | 一節所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受

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 指 本公司於2025年3月1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

激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履職し

指 於所有期間,(i)承授人根據與本公司或本集團訂立的顧問協議獲聘,或(ii)Scott Whitcup博士直接以顧問、僱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身份向本公司或本集團公司提供服務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除外),即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定期向本集團提供並符合本集團 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顧問或諮詢人,可能包括作為獨立承商為 本集團提供服務(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次與僱員相若)的人士,但 不包括任何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 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及客觀的方式提供其服務的任何 專業服務供應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NI Jinsong博士

香港,2025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Ni Jinsong博士、Dinh Son Van先生、YANG Rong博士;(ii)非執行董事Li Jun Zhi博士、曹旭先生及夏志東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顯榮先生、聶四江女士及馬遙豪先生。

* 僅供識別